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陳儀芝

電話：06-9274400 分機538

傳真：06-9262284

電子信箱：fa4362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080017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D013778_108D2007473-01.pdf)

主旨：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迴避事項執行疑義說明」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法務部108年03月19日法廉字第10805001780號函暨法務部108年03月05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迴避事項執行疑義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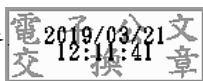
二、相關文號：監察院秘書長108年1月10日秘台人字第108163011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70058136號書函、銓敘部108年1月30日部法二字第1084721373號書函。

三、法務部107年11月27日法授廉利字第10705012400號函有關公職人員涉及機要人員考績評擬應予迴避之說明，與上開決議內容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

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裝

訂

線

